

列王紀上-第二十一章

亞哈王宮附近有一個葡萄園，是屬於拿伯的，亞哈想向拿伯購買或以更換田地的方式作為交換。拿伯拒絕亞哈的要求，因為耶和華吩咐拿伯不准將田地賣給亞哈。亞哈很生氣，回宮後將此事告訴了王后耶洗別，耶洗別就叫亞哈放心，她會為他解決。

耶洗別用亞哈的名義，發信給撒瑪利亞的長老及貴族，叫他們安排一個宴會，讓拿伯坐在高位，令他沒有防範。另外，亦安排兩個無賴，在宴會上誣捏拿伯詛咒神及王，然後把拿伯拉出去用石頭打死。那些長老及貴族居然按照信中的要求，用假見證陷害拿伯，最終拿伯就被石頭打死了。

耶洗別知道後，就通知亞哈可以接管拿伯的葡萄園了，因為拿伯已死了，亞哈因此順利地接收了葡萄園。這不義的事惹耶和華的忿怒，祂吩咐以利亞向亞哈傳話：「你殺了人，還要取得他的產業嗎？」並且即時宣判他的懲罰，就像耶羅波安及巴沙一樣，沒有一個男丁可以存留，而屍首亦會被狗及飛鳥所吃。而耶洗別亦會死在拿伯的家鄉耶斯列，屍首亦會被狗所吃。

亞哈的反應很特別，他聽完耶和華藉以利亞對他的審判後，就撕裂衣服，禁食，貼身穿著麻布，也睡在麻布上，這一切的行為代表亞哈感到懊悔，願意在神面前認罪，求寬恕。於是耶和華回應：「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謙卑，你看見了嗎？因為他在我面前謙卑，所以在他的日子，我不降這禍；到他兒子的時候，我必降這禍於他的家。」耶和華並沒有因為亞哈的懊悔而徹底寬恕他，只是延遲執行審判，由他的兒子承擔。

作者在第十六章曾描述過，亞哈所作的惡，比他以前的王更嚴重，而事實上也的確是這樣，尤其他娶了西頓王的女兒耶洗別為妻，將巴力、亞舍拉的崇拜引入以色列，讓百姓陷入偶像敬拜的罪中。然而，此刻的亞哈，卻可以有回轉的信仰行為，實在令人驚訝。從亞哈的一生，耶和華的確給了多次的機會讓亞哈認識神的大能，包括迦密山與巴力先知的屬靈爭戰，天降雨水，亦有兩場與亞蘭王的地上戰爭，都讓亞哈身歷其境地與神相遇，見證神的大能。因此，當他知道耶和華要對他施行審判，亦明白神的話必然成就，他就願意在神面前回轉認罪。可惜，他回轉得太遲，只能延緩神對他個人的懲罰，但對他家族的懲罰則仍然維持原判。

在約翰一書 1:9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。這節經文的應許是否可以在亞哈身上應驗呢？亞哈的認罪，是在神宣佈了對他的懲罰之後，而不是之前。而事實上，神亦免了亞哈要即時承擔的懲罰，可見神的赦免是有臨到亞哈身上的。如果亞哈在神宣告他所犯的罪之前認罪，結果會否有更大改變呢？這是神的主權，也是信徒要盡早認罪及回轉的借鏡。

神的赦免是信實的，但亞哈的事件提醒我們，神的審判可以在我們生前就發生，不一定要等到我們離世，去到末日的審判臺才發生。所以，及早有信仰反省，曉得盡早的認罪、悔改、求赦免，免得趕不及領受神的恩典。